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朴秩聲字第1號

原處分機關 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處分人 高美芳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於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所為之處分（嘉朴警偵字第1130029043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高美芳（查3個月內有危害秩序資料）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晚間11時14分至10月27日晚間11時49分間，在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飼養照顧之寵物狗因不斷吠叫，未能有效管理，影響公眾安寧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科處聲明異議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
- 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為：聲明異議人認自家寵物會吠叫係因鄰居刻意發出聲響，引起狗叫，有裝監視器證明是鄰居故意的，也有鄰居作證，為此提出聲明異議。
- 三、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而所謂公眾，係指不特定或特定多數人而言，如所製造之噪音，妨害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之安寧，且難以忍受者，始可認定妨害公眾安寧。經查，聲明異議人於警詢時自承家中有飼養犬隻在大鐵門內等語，而聲明異議人所飼養犬隻會不定時發出犬叫，有時持續10分鐘，甚者更達一整晚，且於113年9月14日晚間11時14分至15分、同年月18日凌晨29分、同

年月20日凌晨0時12分、0時26分、同年月21日晚間11時41分均有發出犬叫，業據檢舉人提出之錄音光碟，及證人即鄰近住戶林啟聰、楊鋼穎、施嘉惠證述在卷，足認聲明異議人於上開處所飼養之犬隻確有於上開時間製造噪音，影響周邊住戶安寧之情事。至聲明異議人固辯稱因檢舉人發出聲音，而犬隻聽力較為敏感，故隨同附近犬隻一起吠叫云云，然經警方檢視檢舉人所提供之錄音光碟中，並未有何發出聲音之情事，是聲明異議人所述礙難採信。又聲明異議人前已有因相同事由遭罰鍰之情形，理應加強制止犬隻吠叫之行為，佐以聲明異議人之住家外緊鄰馬路，不定時會有人車經過之聲響，如因犬隻聽力敏感，飼主更應加強制止犬隻吠叫之行為，自不能以此為由，不顧居住安寧反而合理化犬隻吠叫之行為，認犬隻吠叫所發出之聲音非屬噪音，附此敘明。另原處分機關於做成此處分前尚通知聲明異議人至所陳述意見，已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02條所定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規定，並依其所述詳加調查後，仍認聲明異議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處以罰鍰，核無不合，是聲明異議人仍執前詞否認製造噪音云云，顯無足取，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周瑞楠